

梁子湖区拟征收土地预公告

梁湖拟征字〔2026〕3号

为了加快我区经济建设发展，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《鄂州市国土资源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拟征收梁子湖区东沟镇鲟洲村境内集体土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目的为：机关团体用地，符合梁子湖区城乡规划和公共利益需要，拟以鄂州市梁子湖区2026年度第3批次城市建设用地（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项目）上报审批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及面积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涉及梁子湖区东沟镇鲟洲村，总面积7.5525亩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梁子湖区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相关部门拟于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3月10日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，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。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

（一）各类地类补偿标准。

依据湖北省政府《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鄂政发〔2023〕16号文）执行。

（二）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按照梁子湖区附着物补偿政策进行补偿。

五、被征地村组农业人口拟安置途径：

本次征地拟采取货币补偿的途径安置，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统一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障体系。

六、相关事项告知：

本告知书自发布之日起告知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在本公告发布期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配合做好拟征地范围内地面建（构）筑物及其它地面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调查并对调查结果共同确认。自本告知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地块上抢栽、抢种或抢搭、抢建的地面附着（属）物，不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杨杰

联系电话：13908680787

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5日